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75號

原　　告　田炳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家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92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受僱後，勞務發生地點在被告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分公司址，且每週均在該址開會報到等語，被告並未到場爭執，則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07年1-3月薪資共新臺幣（下同）160,000元、加班費80,000元及資遣費10,000元，共計250,000元。嗣於109年7月2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加班費部分減縮為79,92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920元（見本院卷第4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其自107年1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兩造約定工時為每週一至每週五上午9時至晚間6時，週休2日，薪資每月80,000元，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規定。詎於107年3月9日原告病假期間，被告以公司用之通訊軟體LINE及電話通知原告以公司營運虧損為由解僱，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07年3月9日終止。但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07年1-3月份薪資共160,000元；每日加班至晚間10點，即每日加班4小時，加班40日之加班費79,920元；資遣費10,000元等，爰分別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4條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之。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92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自107年1月2日起任職於被告，兩造約定每月薪資80,000元，嗣於107年3月9日終止契約，但被告未依約給付其107年1-3月薪資共160,000元，亦未給付其平日每日加班4小時，共40日，計加班160小時之加班費等情，業據提出兩造間勞動契約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有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均堪信為真。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月份工資160,000元，自屬有據。

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勞基法第24

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任職期間，既有前述之加班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79,920元（1、80,000元÷30÷8= 333元；2、【333元×4/3×8】+【333元×5/3×8】，元以下四捨五入），亦應予准許。

㈢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第2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係遭被告以公司營運虧損為由解僱，被告既未到場爭執，自堪信為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又原告任職期間為107年1月2日起至107年3月9日止，未滿6個月，離職前平均工資應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中段規定，即以其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計算之。基此計算，原告離職前之平均工資為107,430元（1、【160,000元+79,920】÷67天，日平均工資3,581元。2、3,581元×30天，月平均工資107,43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000元，並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應予准許。

四、從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160,000元；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79,920元，及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000元，合計249,920元，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勝訴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書妤